#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本校學生健康,及早發現疾 病並追蹤矯治,防止校園傳染性疾病發生,特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 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,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實施對象及時效

- 一、對象為本校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及境外生。
- 二、可選擇委託本校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本組)統一安排健康檢查, 或自行於合格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健康檢查,但檢查項目必須 符合本校規定項目,且檢查報告時效須為 6 個內(自開學日往前 推算)有效,並於註冊時繳交。
- 三、境外生依疾病管制署規定之「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」辦理 外,尚需依「新生入學體檢表」檢查項目,補足缺少之項目,且 繳回體檢報告由本組建檔保管。
- 四、入境期間未滿 6 個月之研修生及交換生,於入學時繳交疾病管制 署規定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,由本組查核建檔保管。

## 第三條 健康檢查項目:

- 一、一般檢查: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色盲、血壓。
- 二、理學檢查(醫師診察):眼、耳、鼻、呼吸、循環、消化、皮膚系 統。
- 三、口腔檢查:齲齒、缺牙、牙周病、牙結石、咬合不正、阻生牙、 已矯正等。

- 四、X光檢查:胸腔(心、肺、脊柱)檢查、肺結核。
- 五、尿液檢查:尿蛋白(Protein)、尿糖(Glucose)、尿潛血(Occult Blood)、酸鹼值(pH)。
- 六、血液常規檢查:血色素(Hb)、白血球(WBC)、紅血球(RBC)、血小板(Platelet)、平均血球容積(MCV)、血球容積比(Hct)。
- 七、 血脂肪檢查:總膽固醇(Cholesterol)。
- 八、肝膽功能檢查: 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(SGOT)、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(SGPT)。
- 九、肝炎篩檢: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、B型肝炎表面抗體(Anti-HBs)。
- 十、腎功能檢查:肌酸酐 (Creatinine)、尿酸(Uric Acid)、血尿素 氮(BUN)。
- 第四條 新生參加本校健康檢查後1個月內,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,健檢異常之學生,由本組實施健康指導,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複查、轉介矯治與追蹤,健康體檢表由本組建檔保存5年,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,不得無故外洩。
- 第五條 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並繳回體檢紀錄表之學生,經通知3次後仍未 繳交者,予以記申誠1次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